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西区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低耗2022-01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要求**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比选要求附件**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章 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西区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西区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项目

1.2项目概述：为提升江北机场助航灯光回路偏低的绝缘电阻，保障助航灯光回路的稳定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由施工单位对江北机场西区助航灯光回路进行绝缘电阻提升维护，包括回路绝缘电阻排查及故障点定位、一次电缆更换、隔离变压器更换、一次电缆头重新制作，破损灯箱及垫圈更换等，并保证施工完成后满足适航性要求。

1.3预估工程量：预估工程量及所需设备、主要辅材详细型号参数见《项目预估采购、维护需求表/明细表》。（见附件1，本项目施工量仅为预估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二、项目要求**

2.1本工程为飞行区内施工。施工期间必须确保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杜绝一切因施工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种等级飞行事故。请比选响应人自行考虑因为天气、保障任务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施工等情况产生的降效费用等。

2.2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3灯箱、隔离变压器、助航灯光一次电缆、配套一次电缆头均为民航专用设备，产品需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参加比选的各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比选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技术部分第4条）**。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比选方要求开展为期两年的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按实际检测数据开展相关绝缘电阻提升维护，确定低绝缘段并保证经施工维护后，该段回路绝缘阻值得到提升，质保期内达到20兆欧以上（半年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质保期）。

2.4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拟提供该项目包含的所有技术要求，各项技术应包括工艺、材料、实施、安装、制作、措施等所有要求，具体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4.1设备要求符合以下标准：

2.4.1.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2.4.1.2《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MH/T5012-2022）

2.4.1.3《民用机场助航灯光系统运行维护规程》AP-140-CA-2009-1

2.4.1.4《助航灯光隔离变压器》（MH6008-2016）

2.4.1.5《机场助航灯光回路用埋地电缆》（MH6049-2020）

当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和以上规范有不同之处时，则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2.4.2绝缘电阻检测及故障点定位：

按照《民用机场助航灯光系统运行维护规程》第三章第三节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情况及外场运行情况排查定位故障点。

2.4.3灯箱拆除及更换：

2.4.3.1灯箱基础拆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掩埋填平或拆除，掩埋填平需夯实泥土保证回填平整度符合要求，若拆除不可暴力拆解，不影响原有及周边设备正常运行。

2.4.3.2灯箱安装：灯箱基础为700\*700mm，在跑道升降带平整区内的灯箱基础应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做接坡处理，基础混凝土强度C20要求以上，水泥标号425以上，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需均匀振捣，不得漏振。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光滑，无颗粒。基础周围使用原土回填，若开挖处为石块，应用土面回填，回填之后做夯实处理，保证土面与原有土面平整度一致，密实度在87%以上。基础制作完毕后应采取养护措施，保证混凝土表面湿润，使其达到标准强度。

2.4.4一次电缆头更换：

2.4.4.1采取热缩管电缆头施工工艺，需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中第六章的规定。

2.4.4.2一次电缆接地线与保护接地必须可靠连接。

2.4.5一次电缆敷设要求：

 敷设前需开挖探沟，确定包括消防管网、电缆管线在内的各类管线位置，同时要清理周边大块石渣土块；一次电缆型号DYJY-5Kv,1\*6mm2，经绝缘检查合格后方可敷设；电缆敷设采用测量放线→电缆沟开挖→细土垫底+承重螺纹管作为保护管敷设→电缆敷设→铺细土盖砖→电缆沟回填→夯实的流程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2.4.5.1电缆沟开挖：查明施工位置的电缆数量，根据电缆根数确定开挖宽度，宽度不应小于（电缆根数+1）\*10CM，开挖深度为设计土面区向下0.8米，沟底平整，沟壁无大石或尖锐物体。开挖不得损伤灯光一、二次电缆和电缆管，严禁野蛮施工。

2.4.5.2细土垫底+承重螺纹管作为保护管敷设：细土垫底5cm，采用承重螺纹管敷设并保护电缆。

2.4.5.3电缆敷设：电缆敷设时排列整齐，电缆与电缆的间距为10cm；在每个转弯及分支处做好标志桩、标志牌，不得紊乱，转弯处电缆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20D；电缆在进入灯箱的位置盘留1.5m（不含进入灯箱的部分）。

2.4.5.4铺细土盖砖：电缆敷设完毕后在电缆上铺不小于10cm的细土，并在铺好的细土上盖砖保护，盖砖要求一砖挨一砖，排列整齐。

2.4.5.5电缆沟回填：电缆沟原土回填，若开挖处为石块，应用土回填，不得用大石块和杂草回填。

2.4.5.6夯实：电缆沟回填之后要做夯实处理，保证土面与原有土面平整度一致，密实度在87%以上。

2.4.5.7做好接地电阻，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测试并作好记录。

2.4.5.8电缆敷设完毕后，敷设路线、穿管位置等应采用打桩等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4.5.9配套隔离变压器安装在同一个灯箱内，验收标准必须由施工单位承诺半年内绝缘不低于20兆欧，按照规范进行测试检测绝缘。

2.4.5.10明确一次电缆敷设施工不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的技术保障措施。

2.4.6隔离变压器更换：

2.4.6.1隔离变压器一次电缆连接器与回路一次电缆连接器插接好后，使用自粘带将连接部分密封紧实，将塑料螺母旋紧。

2.4.6.2隔离变压器接地线与保护接地必须可靠连接。

**三、资质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具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加盖鲜章）

3.3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0月13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10月17日 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lingyd @cqa.cn，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0 月28日10:00 时前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各相关单位前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办理招标采购相关业务的人员应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14天内），主动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安保或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我司防控要求与重庆市防控要求一致。相关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去，办理业务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如不满足相关防疫要求，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4.3.2 2022年10 月28日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102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各相关单位前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办理招标采购相关业务的人员应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14天内），主动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安保或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我司防控要求与重庆市防控要求一致。相关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去，办理业务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如不满足相关防疫要求，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5.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比选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所有费用。

5.2本工程为飞行区内施工，施工不得影响机场的正常运营，施工期间必须确保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杜绝一切因施工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种等级飞行事故。请比选响应人自行考虑因为天气、保障任务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施工等情况产生的降效费用。

5.3本工程优先执行民航专业计价规范和定额，在民航专业计价规范和定额缺项时，执行地方规范和定额。比选响应人应按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制作填报各报价表（内容不得更改，格式可由计价软件自动扩展生成）；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应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若有不报价或零报价或负报价的，视为已含在总报价内，中标后不得调整。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响应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4本项目两年总价最高限价为¥1900387.77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07483.7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元柒角柒分），**本项目同时对单项进行限价，单项综合单价限价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比选响应人的总价和单价分别填报（报价均不含增值税及附加税金额），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单价或总价）超过上述对应的最高限价的，将取消比选资格。

**注：本项目工程量仅为预估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5.5本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响应人不得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5.6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5.6.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6.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评分方法详见第二章）。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建设项目部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整。

7.1.1 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因公司财务要求，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7.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7.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我司建设项目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不含税总额）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齐，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八、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业主支付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53741.89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捌角玖分）至成交人。

8.2阶段性验收付款

成交方应按比选文件及业主要求开展绝缘电阻提升维护，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产生的维护量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进行一次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施工进度款一起支付。

8.2.1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每次阶段性付款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按照7.6%暂估。

如历次阶段性付款应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未超过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50%（¥53741.89元），本次阶段性支付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即：阶段性结算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合同单价。

如历次阶段性付款应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超过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50%（¥53741.89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比例一并支付至成交方。即：阶段性结算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合同单价。

阶段性验收暂不支付其余措施项目费、规费，待本项目最后一次验收通过，经业主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规费等剩余全部费用。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现行最新版相关规定计取。

8.2.2阶段性验收合格，成交方向业主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开具至阶段性验收对应金额。业主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如成交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支付至阶段性验收对应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该期质保金，待最后一期施工质保期到期且无问题，成交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业主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所有质保金（含前3次）。

8.3成交方需向业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成交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成交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5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本项目含税价=当前项目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九、工期/服务期/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注：合同期限内，采购总金额达项目立项总金额时，合同即终止；合同期限内，即使采购总金额未达项目立项总金额，合同约定终止之日即终止。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五条要求及格式报价。

11.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的描述和施工方案等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人员配置、图纸、表格等和技术相关的资料。如果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目视助航灯光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盖鲜章）；信誉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人鲜章）；等。

11.2.5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须知**

12.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2.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2.1.2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1.3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1.4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第三章技术部分第4条承诺函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1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6296

邮箱：lingyd@cqa.cn

**附件1：**

**项目**预估**采购、维护需求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灯箱垫圈更换 | 灯箱垫圈参照原有灯箱型号进行匹配，密封性完好 | 1100 | 套 | 含灯箱清洁，积水清除 |
| 2 | 灯光回路绝缘检测 | 按照《民用机场助航灯光系统运行维护规程》开展检测排查 | 70 | 条 | 回路绝缘排查，定位故障点 |
| 3 | 入口灯玻璃钢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 | 灯箱参考“上海航安或北京航达康品牌或海门飞鹰”；选取同档次、同功能产品，需在投标时明确具体产品品牌和型号。 | 40 | 套 | 1、升降带内新建考虑，原有不拆除。含混凝土、模板等。2、灯箱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 |
| 4 | 末端灯玻璃钢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 | 灯箱参考“上海航安或北京航达康品牌或海门飞鹰”；选取同档次、同功能产品，需在投标时明确具体产品品牌和型号。 | 12 | 套 | 1、升降带内新建考虑，原有不拆除。含混凝土、模板等。2、灯箱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 |
| 5 | 升降带区域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 | 灯箱参考“上海航安或北京航达康品牌或海门飞鹰”；选取同档次、同功能产品，需在投标时明确具体产品品牌和型号。 | 30 | 套 | 1、玻璃钢、铸铁综合考虑，原有不拆除。含混凝土、模板等。2、灯箱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 |
| 6 | 其他区域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 | 灯箱参考“上海航安或北京航达康品牌或海门飞鹰”；选取同档次、同功能产品，需在投标时明确具体产品品牌和型号。 | 20 | 套 | 1、玻璃钢、铸铁综合考虑，原有不拆除。含混凝土、模板等。2、灯箱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 |
| 7 | 升降带区域灯箱拆除 | 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拆除，不可暴力拆解，不影响原有及周边设备正常运行。 | 30 | 套 | 玻璃钢、铸铁综合考虑，含混凝土基础拆除、场地平整，垃圾清运。 |
| 8 | 其他区域灯箱拆除 | 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拆除，不可暴力拆解，不影响原有及周边设备正常运行。 | 20 | 套 | 玻璃钢、铸铁综合考虑，含混凝土基础拆除、场地平整，垃圾清运。 |
| 9 | 一次电缆更换 | 参考“江苏上上或河北邢台电缆或烟台电缆DYJY-5KV，1\*6mm²型助航灯光专用电缆”；选取同档次、同功能产品，需在投标时明确具体产品品牌和型号。 | 2000 | m | 1、灯光电缆直埋穿波纹管敷设（1根电缆穿1根管）。2、一次电缆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 |
| 10 | 一次电缆更换 | 参考“江苏上上或河北邢台电缆或烟台电缆DYJY-5KV，1\*6mm²型助航灯光专用电缆”；选取同档次、同功能产品，需在投标时明确具体产品品牌和型号。 | 3500 | m | 1、灯光一次电缆利用现有电缆井，电缆排管穿管敷设。2、一次电缆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 |
| 11 | 隔离变压器 | 参考“江苏星华品牌原设备型号或上海航安品牌或ABB”；选取同档次、同功能产品，需在投标时明确具体产品品牌和型号。 | 100 | 套 | 1、普通型（非低漏感），含新隔离变压器试验。2、隔离变压器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 |
| 12 | 一次电缆头更换 | 参考“DYJY-5KV，1\*6mm²型助航灯光专用电缆配套电缆头”；选取同档次、同功能产品，需在投标时明确具体产品品牌和型号。 | 805 | 套 | 1、热缩电缆头施工工艺，含原有电缆头拆除。2、配套一次电缆头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 |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在经过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商务、经济、技术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hao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5 分。技术部分：15 分。经济部分：80 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商务部分（5分） | 施工业绩 | 5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民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施工业绩，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2.2 | 技术部分 （15分） |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标准（15分） |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9分） | 施工组织方案要具有系统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完整性，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比选响应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分：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内容完整性，施工方法、设备、劳动力计划，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等是否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编制详细得3-4分；尚属完整，基本符合得1-3分；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得0-1分。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根据工程特点，是否对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制定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措施方案是否突出重点、难点，安全方案是否合理有效措施，体系完善，措施有力得4-5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一般得2-4分；体系和措施欠完整得0-2分。 |
|  |  | 施工技术方案（3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和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能否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和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2-3分；尚属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措施不够完善得0-1分。 |
|  |  | 项目班子与资源配备（3分） | 设备投入数量及先进性，劳动力安排的全面性、合理性、数量等能否满足招标工程需要；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人力、施工机械等）完善，措施有力得2-3分；计划基本完善，措施一般得1-2分；计划和措施不够完善得0-1分。 |
| 2.3 | 经济部分（80分） | 经济评分标准(80分） | 在比选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五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再下浮3%后为评标基础报价。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80分；除8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详细评审，按5.3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4.按本章比选办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 第三章 比选要求附件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

（封面）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报价汇总表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四）信誉要求

（五）施工业绩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

# （报价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汇总表

**（一）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的总报价（暂估），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2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汇总表

（按比选文件第五条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2、施工技术方案**

**3、项目班子与资源配备**

**3.1项目班子成员要求**

**项目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姓名 | 性别 | 职责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设备要求

**机械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作用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3.3材料要求**

**材料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厂商 | 用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承诺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西区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项目的比选，针对项目比选文件附件1中相关要求，我方承诺所提供用于本项目维护更换的灯箱、一次电缆、隔离变压器、配套一次电缆头均在民航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具有民航专用设备通告。成交通知书下发之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备案登记表及民航专用设备通告，若无法按时提供，则视为无效中标，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同时，贵司将我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库，不退还比选响应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比选响应公章

**5、其它资料**

其它资料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四）信誉要求

（五）施工业绩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附比选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目视助航灯光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副本及其它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等复印件。**

（四）信誉要求

 （比选响应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响应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被纳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黑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如我方成交：

###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比选响应人： （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西区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项目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西区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西区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由乙方对江北机场西区助航灯光回路进行绝缘电阻提升维护，包括回路绝缘电阻排查及故障点定位、一次电缆更换、隔离变压器更换、一次电缆头重新制作，破损灯箱及垫圈更换等，并保证施工完成后满足适航性要求，施工范围及预估工程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灯箱垫圈更换 | 灯箱垫圈参照原有灯箱型号进行匹配，密封性完好 | 1100 | 套 | 含灯箱清洁，积水清除 |
| 2 | 灯光回路绝缘检测 | 按照《民用机场助航灯光系统运行维护规程》开展检测排查 | 70 | 条 | 回路绝缘排查，定位故障点 |
| 3 | 入口灯玻璃钢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 | XX（根据比选结果填写） | 40 | 套 | 1、升降带内新建考虑，原有不拆除。含混凝土、模板等。2、灯箱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在验收时需提供民航专用设备通告（https://adeqpt.caac.gov.cn/）截图。 |
| 4 | 末端灯玻璃钢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 | XX（根据比选结果填写） | 12 | 套 | 1、升降带内新建考虑，原有不拆除。含混凝土、模板等。2、灯箱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在验收时需提供民航专用设备通告（https://adeqpt.caac.gov.cn/）截图。 |
| 5 | 升降带区域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 | XX（根据比选结果填写） | 30 | 套 | 1、玻璃钢、铸铁综合考虑，原有不拆除。含混凝土、模板等。2、灯箱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在验收时需提供民航专用设备通告（https://adeqpt.caac.gov.cn/）截图。 |
| 6 | 其他区域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 | XX（根据比选结果填写） | 20 | 套 | 1、玻璃钢、铸铁综合考虑，原有不拆除。含混凝土、模板等。2、灯箱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在验收时需提供民航专用设备通告（https://adeqpt.caac.gov.cn/）截图。 |
| 7 | 升降带区域灯箱拆除 | 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拆除，不可暴力拆解，不影响原有及周边设备正常运行。 | 30 | 套 | 玻璃钢、铸铁综合考虑，含混凝土基础拆除、场地平整，垃圾清运 |
| 8 | 其他区域灯箱拆除 | 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拆除，不可暴力拆解，不影响原有及周边设备正常运行。 | 20 | 套 | 玻璃钢、铸铁综合考虑，含混凝土基础拆除、场地平整，垃圾清运 |
| 9 | 一次电缆更换 | XX（根据比选结果填写） | 2000 | m | 1、灯光电缆直埋穿波纹管敷设（1根电缆穿1根管）。2、一次电缆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在验收时需提供民航专用设备通告（https://adeqpt.caac.gov.cn/）截图。 |
| 10 | 一次电缆更换 | XX（根据比选结果填写） | 3500 | m | 1、灯光一次电缆利用现有电缆井，电缆排管穿管敷设。2、一次电缆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在验收时需提供民航专用设备通告（https://adeqpt.caac.gov.cn/）截图。 |
| 11 | 隔离变压器 | XX（根据比选结果填写） | 100 | 套 | 1、普通型（非低漏感），含新隔离变压器试验。2、隔离变压器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在验收时需提供民航专用设备通告（https://adeqpt.caac.gov.cn/）截图。 |
| 12 | 一次电缆头更换 | XX（根据比选结果填写） | 805 | 套 | 1、热缩电缆头施工工艺，含原有电缆头拆除。2、配套一次电缆头在民航局进行备案登记，在验收时需提供民航专用设备通告（https://adeqpt.caac.gov.cn/）截图。 |

**注：本项目以上施工量仅为预估施工量，最终按实结算。**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2年。

注：合同期限内，采购总金额达项目立项总金额，即193万（不含税），合同即终止；合同到期时，即使采购总金额未达项目立项总金额，合同约定终止之日即终止。

4.2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不含税总额）的5%。乙方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30000（大写：叁万元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自动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XX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5.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3 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西区助航灯光回路进行绝缘电阻提升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5.4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18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合同价款：

5.5.1①灯箱垫圈更换综合单价为XX元/套；②灯光回路绝缘检测综合单价为XX元/条；③入口灯玻璃钢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综合单价为XX元/套、④末端灯玻璃钢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综合单价为XX元/套、⑤升降带区域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综合单价为XX元/套；⑥其他区域灯箱更换为铸铁灯箱综合单价为XX元/套；⑦升降带区域灯箱拆除综合单价为XX元/套；⑧其他区域灯箱拆除综合单价为XX元/套；⑨一次电缆更换（直埋穿波纹管敷设），灯光电缆直埋穿波纹管敷设，综合单价为XX元/米；⑩一次电缆更换（排管穿管敷设）综合单价为XX元/米；⑪隔离变压器更换综合单价为XX元/套；⑫一次电缆头更换综合单价为XX元/套。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附加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合同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5.5.2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53741.89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捌角玖分）至乙方。

5.5.2.1阶段性验收付款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及甲方要求开展绝缘电阻提升维护，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产生的维护量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进行一次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施工进度款一起支付。

5.5.2.2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每次阶段性付款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按照7.6%暂估。

如历次阶段性付款应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未超过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50%（¥53741.89元），本次阶段性支付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即：阶段性结算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合同单价。

如历次阶段性付款应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超过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50%（¥53741.89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比例一并支付至乙方。即：阶段性结算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合同单价。

阶段性验收暂不支付其余措施项目费、规费，待本项目最后一次验收通过，经甲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规费等剩余全部费用。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现行最新版相关规定计取。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开具至阶段性验收对应金额。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支付至阶段性验收对应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该期质保金，待最后一期施工质保期到期且无问题，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乙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所有质保金（含前3次）。

5.5.3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5.5.4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单价为准。

5.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六条 质量保证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每期自项目半年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成交方应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并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在24小时内到场处置，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1%，修补所需的各类设备、机具、材料等也应到场，并保证维修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7.1相关要求）。

第七条 承揽要求

7.1技术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7.1.1设备要求符合以下标准：

7.1.1.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7.1.1.2《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MH/T5012-2022）

7.1.1.3《民用机场助航灯光系统运行维护规程》AP-140-CA-2009-1

7.1.1.4《助航灯光隔离变压器》（MH6008-2016）

7.1.1.5《机场助航灯光回路用埋地电缆》（MH6049-2020）

当相关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有不同之处时，则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7.1.2绝缘电阻检测及故障点定位：

按照《民用机场助航灯光系统运行维护规程》第三章第三节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情况及外场运行情况排查定位故障点。

7.1.3灯箱拆除及更换：

7.1.3.1灯箱基础拆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掩埋填平或拆除，掩埋填平需夯实泥土保证回填平整度符合要求，若拆除不可暴力拆解，不影响原有及周边设备正常运行。

7.1.3.2灯箱安装：灯箱基础为700\*700mm，在跑道升降带平整区内的灯箱基础应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做接坡处理，基础混凝土强度C20要求以上，水泥标号425以上，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需均匀振捣，不得漏振。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光滑，无颗粒。基础周围使用原土回填，若开挖处为石块，应用土面回填，回填之后做夯实处理，保证土面与原有土面平整度一致，密实度在87%以上。基础制作完毕后应采取养护措施，保证混凝土表面湿润，使其达到标准强度。

7.1.4一次电缆头更换：

7.1.4.1采取热缩管电缆头施工工艺，需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中第六章的规定。

7.1.4.2一次电缆接地线与保护接地必须可靠连接。

7.1.5一次电缆敷设要求：

 敷设前需开挖探沟，确定包括消防管网、电缆管线在内的各类管线位置，同时要清理周边大块石渣土块；一次电缆型号DYJY-5Kv,1\*6mm2，经绝缘检查合格后方可敷设；电缆敷设采用测量放线→电缆沟开挖→细土垫底+承重螺纹管作为保护管敷设→电缆敷设→铺细土盖砖→电缆沟回填→夯实的流程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7.1.5.1电缆沟开挖：查明施工位置的电缆数量，根据电缆根数确定开挖宽度，宽度不应小于（电缆根数+1）\*10CM，开挖深度为设计土面区向下0.8米，沟底平整，沟壁无大石或尖锐物体。开挖不得损伤灯光一、二次电缆和电缆管，严禁野蛮施工。

7.1.5.2细土垫底+承重螺纹管作为保护管敷设：细土垫底5cm，采用承重螺纹管敷设并保护电缆。

7.1.5.3电缆敷设：电缆敷设时排列整齐，电缆与电缆的间距为10cm；在每个转弯及分支处做好标志桩、标志牌，不得紊乱，转弯处电缆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20D；电缆在进入灯箱的位置盘留1.5m（不含进入灯箱的部分）。

7.1.5.4铺细土盖砖：电缆敷设完毕后在电缆上铺不小于10cm的细土，并在铺好的细土上盖砖保护，盖砖要求一砖挨一砖，排列整齐。

7.1.5.5电缆沟回填：电缆沟原土回填，若开挖处为石块，应用土回填，不得用大石块和杂草回填。

7.1.5.6夯实：电缆沟回填之后要做夯实处理，保证土面与原有土面平整度一致，密实度在87%以上。

7.1.5.7做好接地电阻，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测试并作好记录。

7.1.5.8电缆敷设完毕后，敷设路线、穿管位置等应采用打桩等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7.1.5.9配套隔离变压器安装在同一个灯箱内，验收标准必须由施工单位承诺半年内绝缘不低于20兆欧，按照规范进行测试检测绝缘。

7.1.5.10明确一次电缆敷设施工不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的技术保障措施。

7.1.6隔离变压器更换：

7.1.6.1隔离变压器一次电缆连接器与回路一次电缆连接器插接好后，使用自粘带将连接部分密封紧实，将塑料螺母旋紧。

7.1.6.2隔离变压器接地线与保护接地必须可靠连接。

7.2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大部分施工时间暂定为02:00-06:00，最终施工时间等以开工前以甲方通知为准 ，施工不得影响机场的正常运营，施工期间必须确保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杜绝一切因施工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种等级飞行事故。乙方需自行负责因为天气、保障任务等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等情况产生的费用；

7.3办理证件的要求：进入飞行区作业，按《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件管理规定》办理，由乙方承担办理飞行区临时人员、车辆通行证的相关费用；

7.4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7.6 其它要求：

7.6.1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的产品，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为期两年的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检测提升，按实际检测数据开展相关绝缘电阻提升维护，按照施工方案开展绝缘电阻提升维护，确定低绝缘段并保证经施工维护后，该段回路绝缘阻值得到提升，质保期内达到20兆欧以上（半年阶段性验收后即进入质保期）。

7.6.2在飞行区内施工，施工期间人员、车辆等均应按指定时间、路径进入和退出施工区域，只能在指定施工区域内活动，未经相关部门、塔台允许的情况下不得离开施工区域，退出时保证现场无遗留物。严禁造成跑道、滑行道非法入侵，不得影响重庆机场正常的生产运行秩序。

7.6.3施工期间人员、器材均由乙方自行调配，人员和器材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7.6.4施工结束后，乙方应自行负责场地清扫，保证施工区域的道面清洁、无遗留物，做好FOD防范工作，确保助航灯光设施设备、场地符合适航要求。待甲方施工监管人员确认现场后带出施工区域。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权责：

8.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8.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8.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8.1.4 审核乙方的工期顺延申请；

8.1.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数额的款项。

8.2乙方权责：

8.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8.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8.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8.2.4 因天气原因、疫情防控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等无法施工造成工期顺延的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

8.2.5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8.2.6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该项目半年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半年阶段性验收，各设施设备运行应满足本合同第七条承揽要求和《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MH/T5012-2022）、《民用机场助航灯光系统运行维护规程》AP-140-CA-2009-1、《助航灯光隔离变压器》（MH6008-2016）、《机场助航灯光回路用埋地电缆》（MH6049-2020）等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1.3约定处理。

 11.3乙方不能按甲方约定维护要求开展维护工作，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项目立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项目立项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3.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3.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3.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七条 其他

17.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3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责任书》；

附件2《外包外协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附件1

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

乙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助航灯光回路绝缘电阻提升项目即将进行，为确保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现就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施工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定如下责任。

一、施工现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乙方自行管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负责施工管理，乙方必须服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二、安全指标

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3.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4.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5.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6.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0

三、乙方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等的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责任应落实到个人头上。

四、乙方施工现场配备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好现场秩序；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在入场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监管人员的管理：

1.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应由施工责任人带入，不得私自进入。

2.施工人员在入场时，应主动出示证件，并自觉接受道口安检人员检查。

3.在飞行区域施工，施工证件必须按规定佩带，挂在胸前醒目处，一人一证，一车一证，不得转借、混带或故意损坏。

4.施工人员、车辆应按规定路线、限速行进，主动避让航空器及特种车辆，避让警卫车队。

5.施工人员严禁擅自进入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接近航空器。

6.施工人员需进行FOD防范培训，注意清洁，避免FOD的产生。

六、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夜间安设标志灯，危险处须有防护设施。

七、施工期间，乙方单位或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及飞行区管理部。

八、严格证件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证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佩证上岗，杜绝闲杂人员、车辆进入本单位施工区域。按证件规定区域活动，不得跨区域使用。进入飞行区，乙方施工人员和车辆必须到机场安检站及飞行区管理部准入管理部办理有关证件，方可进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施工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人员及车辆证件注销。

十、车辆进入飞行区作业必须按要求配置和使用黄色警示灯，车辆应严格按规定路线行驶、停放。严禁无证、酒后驾车，严禁超速，不准使用带故障车辆，车辆管理应按交通法规进行。

十一、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处罚

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飞行区管理部及机场有关部门将对施工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2.因施工原因或违反规定的人员、车辆进入飞行区影响飞行安全，未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两次以上停工整顿并支付违约金10000-25000元。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由有关部门处理。

3.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4.因违反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主动上缴罚款，若乙方不上缴罚款，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工程款，待罚款交齐后再付工程款。

十三、若有新规定要求，双方协调一致后可以重新签订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外包外协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压实外包外协单位的主体责任和重庆机场集团作为属地单位的监管责任，按照《民法典》和中央、国务院、行业、重庆市关于防疫抗疫相关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外包外协单位”，指按照外包合同、租赁合同、施工合同、机场服务管理合同等合同约定，在场区内作业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公司、外包、租赁、施工等驻场单位。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告生效，直至外包外协单位因主协议终止或其他原因撤场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乙方遵守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规定，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各条款。

（二）当乙方违反法律、政策、相关防疫规定和本协议中约定条款时，依法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确保乙方掌握涉及防疫的要求。

（二）根据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帮助乙方建立防疫工作制度、规章、流程。

（三）为乙方提供必要培训指导。

（四）定期对乙方防疫工作情况开展督导，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跟踪后续整改。

第六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涉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

（二）要求甲方帮助建立防疫工作制度、规章、流程。

（三）要求甲方就防疫工作提供必要的培训指导。

第七条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建立组织机构

乙方在机场场区作业人员数量超过50人的，应成立疫情防控专班，负责统筹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乙方在机场场区作业人员数量不足50人的，或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成立专班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

乙方应确保专班人员或疫情防控专人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7日内，将专班人员或或疫情防控专人名单（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报给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向甲方报备。

1. 完善工作制度

乙方应根据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制定完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制度、规章、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员工岗位操作流程及防护要求、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方案。乙方在制定本单位制度、规章、流程的过程中，可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乙方应将本单位疫情防控的制度、规章、流程报甲方审批备案。如未通过审批的，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1. 加强人员管理

乙方应逐人统计本单位在机场场区作业人员信息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岗位名称、新冠疫苗接种情况等），报甲方备案。人员清单变动的，应于变动发生3天内，将新的信息清单报送甲方备案。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员工健康台账。应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并以截图、留存检测证明等方式保留原始台账，定期向甲方报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开展情况备案，并应确保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应按照疾控要求，及时排查本单位员工活动轨迹，及时将排查结果报给甲方。

乙方应加强对“两集中”闭环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视频点名、轨迹跟踪等相关机制措施，实施掌握“两集中”人员闭环期间情况，确保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

（四）加强环境管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对宿舍、店铺、施工工地等 工作场所的管理，确保满足防疫标准。

（五）强化员工培训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标准，对本单位员工开展 教育培训，在甲方指导下，定期组织专项演练、推演，确保 员工熟练掌握相关制度、规章、标准等应知应会常识，明白 在岗位上应该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

（六）备齐防疫物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储备足量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外 科口罩、N95 口罩、护目镜、一次性无菌手套、护目镜、医 疗垃圾口袋等防疫物资。

（七）强化监督检查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建立格式化检查单，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标准，定期不定期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该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整改。

（八）加强应急处置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建立疫情处置应急预案，明确出现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措施，并将相关预案报甲方审批备案。如未通过审批的，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九）其他要求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重庆市、重庆机场集团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执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三、罚 则

第八条 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修正。对甲方拒不修正，乙方可告知机场集团防控办，由机场集团防控办依规对甲方予以处罚。

第九条 对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七条一至九款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按规定标准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暂停办理乙方人员控制区通行证件（或收回单位/责任人员控制区通行证件），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附 则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